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有财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0 人，代表股份 71,105,7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14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70,024,7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8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1,080,9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15%。

2、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6 人，代表股份 1,080,9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1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批准《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1,105,1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批准《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1,105,1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1,105,1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0,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批准《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1,105,1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批准《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493,0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84%；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612,0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08%。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1,105,1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0,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1,105,1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1,105,1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0,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在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两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38,906,34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198,765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0,372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1,105,1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0,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1,105,1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0,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1,105,1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0,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除逐项表决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陈禄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Diageo Relay B.V.和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2021 年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	指	Diageo Relay B.V.（原 Relay B.V.，现已更名为 Diageo Relay B.V.）
GMIHL、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指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DHH BV	指	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
DHN BV	指	Diageo Holdings Netherlands B.V.
DM BV	指	Diageo Molenwerf B.V.
帝亚吉欧	指	Diageo plc
帝亚吉欧集团	指	帝亚吉欧及其下属企业
上市公司、水井坊	指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Diageo Relay B.V.向 DHH BV 唯一股东 DHN BV 以 4,202 股 DM BV 普通股为对价，收购 DHH BV 的全部股本，从而间接收购 DHH BV 持有的水井坊 3,154 股股份，及通过四川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水井坊 193,996,444 股股份，合计 193,999,59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72%
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收购而编写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就本次收购而编写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Diageo Relay B.V. 和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2021 年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之 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次收购是帝亚吉欧集团范围的更广泛内部重组的一部分，该重组旨在进一步精简和优化帝亚吉欧集团结构（包括最小化帝亚吉欧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子公司层级和地理区域）。

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对上市公司进行的间接收购，系收购人向 DHH BV 唯一股东 DHN BV 以 4,202 股 DM BV 普通股为对价，收购 DHH BV 的全部股本，从而间接收购 DHH BV 持有的水井坊 3,154 股股份，及通过四川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水井坊 193,996,444 股股份，合计 193,999,59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72%。本次收购后，Diageo Relay B.V.及 GMIHL 在上市公司中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但因收购人和 DHN BV 均为帝亚吉欧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帝亚吉欧，未发生变化，且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GMIHL 直接持有水井坊 114,469,776 股股份，通过 DHH BV 间接持有水井坊 3,154 股股份，通过四川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水井坊 193,996,444 股股份，合计持有水井坊 308,469,37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63.15%。

本次收购后，Diageo Relay B.V.通过 DHH BV 间接持有水井坊 3,154 股股份，通过四川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水井坊 193,996,444 股股份，GMIHL 仍直接持有水井坊 114,469,776 股股份，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水井坊 308,469,37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63.15%。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包括“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此规定应当理解如下：（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1、收购人与出让人在同一控股集团内，受同一自然人或法人控制。2、收购人与出让人属于同一出资人出资且控制。对于国有控股的，同一出资人系指同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或者同属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 Diageo Relay B.V.，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GMIHL 及出让人 DHN BV 均为在帝亚吉欧集团内，同受帝亚吉欧控制，因此本次收购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情形，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购人举行董事会会议，决定向 DHH BV 唯一股东 DHN BV 以 4,202 股 DM BV 普通股为对价，收购 DHH BV 的全部股本。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董事会决议，批准本次收购及相关交易文件。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购人与 DHN BV 就本次收购签署了《购股协议》。

2022 年 4 月 23 日，水井坊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瑞银证券作为收购人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从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即 2021 年 4 月 2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结合水井坊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瑞银证券出具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提出的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二）本意见不构成对水井坊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本持续督导期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本意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水井坊相关公告以及水井坊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收购履行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购人举行董事会会议，决定向 DHH BV 唯一股东 DHN BV 以 4,202 股 DM BV 普通股为对价，收购 DHH BV 的全部股本。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董事会决议，批准本次收购及相关交易文件。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购人与 DHN BV 就本次收购签署了《购股协议》。

2021 年 4 月 24 日，水井坊公告了《收购报告书》。

综上，Diageo Relay B.V.和 GMIHL 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本持续督导期内，Diageo Relay B.V.和 GMIHL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水井坊的股东权益。本持续督导期内，水井坊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就本次收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保持水井坊经营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一）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为持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Diageo Relay B.V.和 GMIHL 特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行为对水井坊的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等将不会产生影响。

为保证水井坊的独立运作，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收购后水井坊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Diageo Relay B.V.和 GMIHL 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

（1）水井坊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

（2）水井坊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Diageo Relay B.V.和 GMIHL 在本次收购前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Diageo plc（“帝亚吉欧”）仍为水井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设立从事与水井坊的白酒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的公司或实体；或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公司或实体的控股权或控制该等公司或实体的董事会、决策权或管理权，但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水井坊合资成立、且由水井坊控制的该等公司或实体除外。

虽有上述规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且在帝亚吉欧仍为水井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设立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直接或间接控制董事会、决策权或管理权的公司或实体（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水井坊合资成立，且由水井坊控制的该等公司或实体除外）在中国境内从事的业务与水井坊的白酒业务存在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在水井坊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公司或实体尽快将相关与水井坊的白酒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或资产按市场公允价格转让予独立第三方，前提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应给予水井坊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Diageo Relay B.V.和 GMIHL 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拟增持水井坊的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处置其已拥有的水井坊股份，亦未出现增持水井坊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Diageo Relay B.V.、GMIHL 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水井坊 63.15%[1] 的股份。

[1] 根据水井坊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告，水井坊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锁条件（因水井坊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标）的 66,0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水井坊已完成该次回购注销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该持股比例上升至 63.16%。根据水井坊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告，水井坊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 4,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水井坊尚未完成该次回购注销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上述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自《收购报告书》签署以来，水井坊主要业务包括主营酒类产品生产和销售等，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上述计划。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拟对水井坊进行业务整合，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四）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拟改变水井坊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水井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与水井坊其他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经核查，自《收购报告书》签署以来，水井坊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要求发生变动的情况。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上述计划。

（五）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拟对水井坊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要求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上述计划。

（六）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水井坊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员工聘用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上述计划。

（七）对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水井坊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对《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条款进行修订的情形。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上述计划。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水井坊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提出其他对水井坊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上述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者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水井坊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持续督导期内，Diageo Relay B.V. 和 GMIHL 依法履行了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水井坊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水井坊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宫 乾 郑继伟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21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5 月 5 日、5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5 月 5 日、5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2-016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0），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7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延长发行金融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2	关于《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关于 2022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4.01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4.02	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4.03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4.04	公司与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5	关于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	√
16	关于 2022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7	关于外部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8.00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8.01	关于选举陈凤艳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8.02	关于选举禹志强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8.03	关于选举刘国城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9、10、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4、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01	江苏租赁	2022/5/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